

## 承诺书

本人 陈建豪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6201155515),  
为 莆田青松护院 法人, 现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2、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3、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4、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 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5、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6、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 未满 5 年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如发现不真实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加盖公章): 陈建豪

2021 年 7 月 15 日

